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已对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年 月 日